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03月17日，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元。发行对象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00	8.00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3,750,000	-	30,000,000.00	-
----	---	-----------	---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4月28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1年4月28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1年4月28日，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并将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	7709012200006780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见“四、其他注意事项”。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二）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的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

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三）对于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问题。

（四）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缴款期间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联系人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建森
电话	010-61457058
传真	010-61457011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5-3 号

特此公告。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